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职责** | **执法依据** | **执法程序** | **办理时限** | **裁量基准** |
| **执法权限（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 行政检查 |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 |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5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9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处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9月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90日内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 |